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曾端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霹靂維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2,885元、勞工退休金57,964元，合計100,84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8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－1,087元＝54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